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湘阴县六塘乡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食递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湘阴县六塘乡人民政府食堂所需食材的配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供货品类包含：食用油类、大米类、面条类、米粉类、干货类、调味类、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河鲜类、鲜牛羊肉类、蔬菜类、冷冻肉类、蛋类、豆制品类、牛奶类、包点类。

1. 配送与验收

1.1 甲方六塘乡人民政府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配送，乙方必须每天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上门，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1.2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按甲方订单要求)，收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1.3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两人及以上)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账时的数量依据，且必须当次送货当次验收有效，补单或不签字均无效。

1.4 所送物品必须标注品名、单价、数量、总额。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配送的食材，蔬菜要保证不打农药，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肉类来源要保证是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应甲方要求可随时出具当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调料等每批货提供检验合格证。

2.2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补给，并确保甲方供餐。否则按第4条处理。

2.3 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有效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不续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产品来源及质量。

3. 报价方式

3.1 乙方配送的食材价格，必须按批发价供应给甲方，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5-10%以上。

3.2 具体价格以书面形式每 15 天确定一次，双方签字后生效。

4. 送货方式

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配送，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5. 结账方式

5.1 甲乙双方在每月 5 号前，将上个月的发货情况确认，乙方开具甲方所需合法有效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账给乙方。

5.2 乙方以湘阴桥东农贸市场的食材综合零售价为基准价，下浮百分之八（8%）为结算价格。

6.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双方未对合同提出异议，且甲方要求乙方继续配送食材的，合同自动延续。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不及时整改或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当次购买食材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导致甲方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2 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的配送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其他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调，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财物协议

5.1 甲方(出售方)：张伟，身份证号：130102198801011234
乙方(购买方)：李明，身份证号：130102199001011235。
甲方将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裕华路交口的住宅一套出售给乙方，该房屋面积为120平方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整。

5.2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晰，无任何抵押、债务纠纷，且甲方已将此房屋的钥匙交给乙方，乙方已实地查看并确认。甲方在交付房屋时，应将水、电、暖、物业费等所有费用结清，并将剩余款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待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乙方将剩余款项转入甲方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

5.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盖章)：张伟，身份证号：130102198801011234，乙方(盖章)：李明，身份证号：130102199001011235。

甲方(盖章)：
张伟(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张伟(签字)：
联系电话：135718887
签订时间：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湘阴县六塘乡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食通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乙方出售食品之品质与安全，维护甲方食堂饮食健康，经双方同意签订此合约，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应将本单位的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留给甲方备案。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食品或原料均来自正规渠道，甲方检查时应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三条：乙方保证所供应食品的包装、质量规格，卫生安全、营养成分、销售程序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

第四条：乙方保证所供农副产品新鲜、无农药残留，不得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第五条：提供肉类食品的，应有当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自行屠宰的，应持有屠宰证，有符合规定的屠宰场所，所屠宰的动物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屠宰程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不定期查核、抽检，并认同该查核与抽检结果。

第七条：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其他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欺诈行为的，乙方同意按该次所购买食品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第九条：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如因品质或卫生安全不良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